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0-4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内容和性质

与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相比，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而是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

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0日